

2020 年度丰顺县大龙华镇第二批拆旧复垦项目土壤检测项目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0年度丰顺县大龙华镇第二批拆旧复垦项目土壤检测项目服务。
2. 建设单位：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地点：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大龙华镇。
4. 工程项目概况：为 2020 年度丰顺县大龙华镇第二批拆旧复垦提供土壤采样、土壤检测分析、出具土壤检测报告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服务需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丰顺县大龙华镇第二批拆旧复垦项目土壤检测项目服务。（具体监测点位、监测频次、监测项目、评价标准以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为准）

三、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

最终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。
3. 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。
4.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



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本次选择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2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；

3.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，需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或项目相关资料。

七、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

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。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或项目相关资料；

2. 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。

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